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9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巨崙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5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645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巫嘉芸